

文化部 109 年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執行情形

一、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(以下簡稱注意事項)第 13 點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作業規定建立情形：

(一) 擬訂生態檢核作業規定名稱：文化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落實公共工程生態檢核作業規定。

(二) 預定完成日期：110 年 6 月 30 日。

三、生態檢核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結果(含補助地方政府案件)：

(一) 本部需辦理生態檢核總件數：0 件。

(二) 本部無需辦理生態檢核總件數分勞務類及工程類各別如下所示：(詳表 1 及表 2)

1. 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總件數：18 件。

2. 工程類決標總件數：34 件。

(三) 本部所屬機關(構)需辦理生態檢核總件數：0 件。

(四) 本部所屬機關(構)無需辦理生態檢核總件數分勞務類及工程類各別如下所示：(詳表 3 及表 4)

1. 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總件數：95 件。

2. 工程類決標總件數：133 件。

四、生態檢核案件落實情形：

本部依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無需辦理生態檢核案件，並已將無需辦理生態檢核案件抽查事項納入本部作業規定。

五、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建置成果及公開內容：

(一) 資訊平台名稱：文化部暨附屬機關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專區網址：https://www.moc.gov.tw/informationlist_303.html

(二) 公開資訊內容：依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教育訓練辦理情形：

(一) 生態檢核教育訓練辦理場次：1 次。

(二) 訓練人數之統計結果：共 35 人。

(三) 對象：本部暨所屬機關(構)辦理或督導工程相關同仁。

(四) 課程表：詳表 5。

七、提供示範案例：

本部目前無。

表1 文化部109年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：109.01.01—109.12.31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(A) (A=B+C)	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之件數 (B)	應辦理 生態檢核件數 (C) (C=D+E)	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E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比率% (F) (F=E/C)	說明
文化部	18	18	0	0	0	0	含補助地方政府
總計	18	18	0	0	0	0	

備註：

- 1.勞務技術服務標案，標的分類為「8671建築服務」、「8672工程服務」、「8673綜合工程服務」、「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」(含統包工程標案)。
- 2.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「決標公告」及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13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另「應辦理生態檢核」及「不需辦理生態檢核」作業規範係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3.調查範圍：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，包括本部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公共工程。

表2 文化部109年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：109.01.01—109.12.31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(A) (A=B+C)	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之件數 (B)	應辦理 生態檢核件數 (C) (C=D+E)	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E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比率% (F) (F=E/C)	說明
文化部	34	34	0	0	0	0	含補助地方政府
總計	34	34	0	0	0	0	

備註：

- 1.建築工程類：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，代碼5121~5129、5153、5161~5165、5171~5175、5177~5180。
- 2.其他土木工程類：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，代碼5134~5137、5139~5140、5151~5152、5154~5159、5166、5169、5176。
- 3.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「決標公告」，另「應辦理生態檢核」及「不需辦理生態檢核」作業規範係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4.調查範圍: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，包括本部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公共工程。

表3 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109年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：109.01.01—109.12.31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(A) (A=B+C)	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之件數 (B)	應辦理 生態檢核件數 (C) (C=D+E)	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 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E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比率% (F) (F=E/C)	說明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59	59	0	0	0	0	含補助地方政府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1	1	0	0	0	0	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	7	7	0	0	0	0	
國立國父紀念館	3	3	0	0	0	0	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	3	3	0	0	0	0	
國立歷史博物館	0	0	0	0	0	0	
國立臺灣美術館	1	1	0	0	0	0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2	2	0	0	0	0	
國立臺灣博物館	4	4	0	0	0	0	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0	0	0	0	0	0	
國家人權博物館	3	3	0	0	0	0	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	1	1	0	0	0	0	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	1	1	0	0	0	0	
國立臺灣文學館	3	3	0	0	0	0	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	3	3	0	0	0	0	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2	2	0	0	0	0	

表3 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109年勞務類技術服務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：109.01.01—109.12.31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(A) (A=B+C)	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之件數 (B)	應辦理 生態檢核件數 (C) (C=D+E)	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 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E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比率% (F) (F=E/C)	說明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	2	2	0	0	0	0	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	0	0	0	0	0	0	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	0	0	0	0	0	0	
總計	95	95	0	0	0	0	

備註：

- 1.勞務技術服務標案，標的分類為「8671建築服務」、「8672工程服務」、「8673綜合工程服務」、「8674都市計劃及景觀建築服務」(含統包工程標案)。
- 2.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「決標公告」及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13點第2項規定辦理，另「應辦理生態檢核」及「不需辦理生態檢核」作業規範係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辦理。
- 3.調查範圍：所有金額勞務類技術服務標案，包括本部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公共工程。

表 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109年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：109.01.01－109.12.31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(A) (A=B+C)	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之件數 (B)	應辦理 生態檢核件數 (C) (C=D+E)	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E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比率% (F) (F=E/C)	說明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	83	83	0	0	0	0	含補助地方政府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	1	1	0	0	0	0	
國立傳統藝術中心	6	6	0	0	0	0	
國立國父紀念館	2	2	0	0	0	0	
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	1	1	0	0	0	0	
國立歷史博物館	1	1	0	0	0	0	
國立臺灣美術館	2	2	0	0	0	0	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	2	2	0	0	0	0	
國立臺灣博物館	4	4	0	0	0	0	
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	2	2	0	0	0	0	
國家人權博物館	6	6	0	0	0	0	
國立臺灣交響樂團	0	0	0	0	0	0	
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	9	9	0	0	0	0	
國立臺灣文學館	4	4	0	0	0	0	
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	6	6	0	0	0	0	
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	1	1	0	0	0	0	

表 文化部所屬機關(構)109年工程決標案件辦理生態檢核執行情形統計表

決標公告日期：109.01.01－109.12.31

機關別	決標 總件數(A) (A=B+C)	不需辦理 生態檢核 之件數 (B)	應辦理 生態檢核件數 (C) (C=D+E)	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D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 (E)	漏依規定辦理 生態檢核之 件數比率% (F) (F=E/C)	說明
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	1	1	0	0	0	0	
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	1	1	0	0	0	0	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	1	1	0	0	0	0	
總計	133	133	0	0	0	0	

備註：

1. 建築工程類：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，代碼5121~5129、5153、5161~5165、5171~5175、5177~5180。
2. 其他土木工程類：依政府採購標的分類代碼表，代碼5134~5137、5139~5140、5151~5152、5154~5159、5166、5169、5176。
3. 各機關生態檢核辦理情形係依據各機關所填之「決標公告」，另「應辦理生態檢核」及「不需辦理生態檢核」作業規範係依據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2點規定辦理。
4. 調查範圍:100萬元以上工程標案，包括本部辦理之公共工程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受本部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公共工程。